

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8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區長幸娟

記錄：盧柏宏

出席人員：李區長幸娟、謝主任秘書水福、徐課長武雄、盧課長玉山、

林課長榮珠、林課長文義、洪主任雍智、黃主任桂鶯、

胡主任瑞珠、盧主任柏宏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會議開始，希望藉由本次會議達到策進本所廉能政策實質效益。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

參、業務工作報告：

第 1 案、政風室報告：

案由：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重點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、政風室報告：

案由：台電促協金使用宣導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3案、政風室報告：

案由：廉政案例宣導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第1案、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檢視本所回饋金業務行政透明乙案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各課室遵照辦理。

決議：請各課室配合辦理，並依照民政局會議決議結果辦理。

第2案、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配合利衝法第14條第2項修正案揭露義務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請相關課室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
第3案、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端午節將至，提醒同仁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及拒收餽贈，避生爭議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請各課室同仁確實遵守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，避免誤觸法網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4案、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「雄愛是里·鄰我廉心」研習法治教育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配合機關活動或里幹事、里鄰長集會場合辦理研習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略。

陸、主席指示事項：略